

新竹縣政府勞工權益訴訟費用或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1/3)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 訴訟費用補助 (☐ 地方法院 ☐ 上訴審-高等法院 ☐ 上訴審-最高法院) ☐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				
事業單位 名稱				連絡 方式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 姓名		負 責 人 地 址			
檢附文件	☐ 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答辯狀影本或上訴狀(一審免附)。 ☐ 律師費收據正本。 ☐ 裁判費收據影本。 ☐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若投保單位為工會者，請加附工會證明書或雇主證明書；無勞工保險者需附上雇主證明書以茲證明勞工身分)。 ☐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受領薪資證明。 ☐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如附格式供參)。 ☐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審查結果	☐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審核：					

- *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 5518101*3052。
- * 申請訴訟費用補助，應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上訴審級訴訟費用補助應於判決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 * 共同申請訴訟費用補助，申請人應各別填寫完整申請表、領據及切結書。

領

據附件一(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訴訟費用補助，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一(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權益補助款（☐訴訟費用補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 一、同一事由，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之情事，亦從未向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 三、上述若有不實，經新竹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本補助案，具結人願於接到通知日起十日內，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及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附件二(1/3)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職災者之關係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申請補助項目類別	☐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人聯絡電話		
發生職災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職災者服務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檢附文件	☐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 ☐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未投保者無須檢附）及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 ☐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受領薪資證明。 ☐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職災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等）。 ☐ 申請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除檢附前款證明外，應再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如附格式供參）。				
審查結果	☐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審核：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5518101*3052。

*請於職業災害發生日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領

據附件二(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與勞工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二(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權益補助款（☐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費用☐子女就學補助），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 一、同一事由，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之情事，亦從未向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 三、上述若有不實，經新竹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本補助案，具結人願於接到通知日起十日內，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申請表附件三(1/3)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 因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 ☐ 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因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單位名稱			聯絡 方式	電話： 傳真：	
單位住址					
負責人 姓名		負 責 人 地 址			
檢附文件	☐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提供最近三個月受領薪資證明。 ☐ 非自願性失業者請檢附就業服務中心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 關廠歇業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若投保單位為工會者，請加附工會證明書或雇主證明書；無勞工保險者需附上雇主證明書以茲證明勞工身分)。 ☐ 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如附格式供參)。 ☐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審查結果	☐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審核：					

* 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3）5518101*3052

* 請於事業單位關廠歇業發生日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領

據附件三(2/3)

茲領到新竹縣政府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附件三(3/3)

具結人

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年度

勞工權益補助款（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費用補助），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 一、同一事由，申請補助項目無重複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之情事，亦從未向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 三、上述若有不實，經新竹縣政府撤銷或廢止本補助案，具結人願於接到通知日起十日內，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